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一、出差、訓練、考察、會議 | | |
| 1 | 奉派赴外地參加研討會，研討會期程僅為半天，卻列支2天出差費。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 |
| 2 | 列2員工出席卸任主委、副主委惜別茶會之出差旅費，所檢附出差事由相同，卻分別報支全額及半數之膳雜費，核與「膳雜費…如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之規定未合。 ✓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 |
| 3 | 列支國外出差旅費，其中「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未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仍以全額列支。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 |
| 4 | 列支駕駛、工友及約聘助理等國內差旅膳雜費，該等出差地點係與機關位址鄰近之台北市縣，出差事由「赴松山車站載運試材」、「赴○會送會計月報」等，前揭出差人員處理之公務多非需長時間始能完成，且地點均為機關位址鄰近區域，核與規定未合。 | (1) 行政院主計處95年5月4日處忠字第0950002815號函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 |
| 5 | 部分金融業務檢查人員報支外埠差旅費，間有出差期間跨週休假日或連續假日留宿台南、高雄等出差地區，卻於大台北地區刷卡消費，浮報住宿費及膳雜費。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12點 |
| 6 | 列報員工國外出差旅費，並報支雜費，惟查該員係隨同人員，核與「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規定未合。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 |
| 7 | 列報員工參加訓練講習住宿費各1,300元，未檢據結報。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 |
| 8 | 未檢附搭機證明及機票購買證明；檢附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未加註說明；或登機證遺失，僅以支出證明替代。 | (1)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 (2)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4點 |
| 9 | 間有核定派遣出差時間為2小時、3小時、5小時、6小時等，惟膳雜費報支數額卻均以每日為單位報支。 |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 (2)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6年1月16日處忠三字第0960000331號書函 |
| 10 | 訓練機構有提供膳宿，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仍請領膳宿費用。 |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2點 |
| 11 | 列支差旅費，內含住宿費700元，查該員職銜為工友，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 住宿費於未能檢據，僅能申報600元，核有溢支情事。 | |
| 12 | 出國人員報支由機關租用遊覽車接送費用，與「本國境內機關駐地與國際機場間之交通費，其中汽車一項，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之規定未合。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 |
| 13 | 報支搭乘高鐵商務艙車廂之交通費，核與「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座（標準）座（艙）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之規定未合。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 |
| 14 | 出國考察之隨行人員，報支出國旅費，未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 |
| 15 | 報支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未全數檢附原始單據。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 |
| 16 | 日支生活費以賣出現金美元匯價計算報支，非為賣出即期美元匯價。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8點 |
| 17 | 駕駛公務車輛出差仍報支交通費；初任公職人員到任，補助交通費、膳雜費，與「僅得補助交通費」之規定未合。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 |
| 18 | 列支探病及參加○午餐典禮之旅費，經查均非屬處理公務，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 | 行政院主計處 96.6.28 處忠字第 0960003657 號書函 |
| 19 | 員工參加各項研習會報支之膳雜費，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減半支給。 |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2點 |
| 20 | 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實際列支超逾規定基準。 | 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 21 | 列支教育訓練費用，與原始憑證合計數不符。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4點 |
| 22 | 假○訓練中心辦理○研討會，查機關現有禮堂可容納開會人數約200人，前述研討會參加人數僅81人，未利用內部場地，前往遠距離谷關辦理，另需支應場地租金、食宿等費用，與規定未合。 | ○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
| 23 | 研討會辦理地點未優先在機關內部或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研討會與縣務會議功能重疊，且未合理規範會議參加對象；食宿費結報超過國內差旅費標準，且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與會人員攜眷參加；工作人員比例過高；開會時間所占行程全部時間比重甚低。 | (1)行政院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 (2)行政院民國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24 | 報支住宿費及交通費之憑證，日期經勾稽有異常，如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出差地點之日期在住宿日期之後。 | 無 |
| 25 | 檢附高鐵車票票根之起迄行程（如：新竹至台北），與當日出差行程（台北至新竹）未符。 | 無 |
| 26 | 報支2位鄉（鎮）民代表出國考察旅費，雖同團出國考察，惟所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團費金額卻不同。 | 無 |
| 27 | 出國人員報支機票金額，與檢附機票票價不符，核有溢支情事。 | 無 |
| 二、採購 | | |
| 1 | 廠商為統一發票使用戶卻開立普通收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2 | 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列支屬特別預算應支付之訴訟裁判費，核與該科目預算編列用途未合。 | 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 |
| 3 | 列支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估驗款中含消防檢測消防設備師簽證費用，核與「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之規定未合。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二 |
| 4 | 列報委託辦理○○管線工程款，均僅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之影本。 |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 5 | 列支第三期工程款○○元，該工程各期估驗物價指數較決標當月指數下跌超過2.5%，惟該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方式，核與規定未合，致生溢支情事。 |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一)、1 |
| 6 | 列支委託辦理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可行性規劃設計研究案等工作，屬經常門性質，卻於資本門科目項下列支，核與規定未合。 | (1) 預算法第10條 (2)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
| 7 | 列支○設施改善工程，查上開工程或工作係97年度發包，除於當年度支付部分工程或工作款項外，未完成部分未依規定辦理保留，逕由98年度相關預算列支。 | (1) 預算法第72條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 |
| 8 | 工程設計廠商逾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整體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暨申請消防、電力、電信圖審掛號，未依契約規定計罰。 | 委託規劃設計契約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9 | <p>(1)保險費未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另據該保險批單批改記載：「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96年1月23日10時之前任何毀損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該保險單開立日期為96年1月23日，惟工程於96年1月9日驗收合格，顯示該保險不具投保實益。</p> <p>(2)該工程之辦理機關及顧問機構未為共同保險人；保單未註明受益人；工程契約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自負險，核與該工程契約規定未合。</p> | <p>保單約定</p> <p>工程契約</p> |
| 10 | 逾期提送期初報告書，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 | 採購契約 |
| 11 | 於有線電視託播跑馬燈廣告，惟廣告尚未播出即已付清款項。 | 契約付款條件 |
| 12 | 辦理○採購案，查其驗收紀錄所載之主驗人，為該採購案之承辦人員，核與「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未合。 | <p>(1)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88年6月8日(88)工程企字第8807428號函</p> |
| 13 | <p>(1)採購案未依規定檢送驗收證明等文件、或於支付第一期款時檢附合約副本或抄本。</p> <p>(2)統一發票開立之金額逕將依約扣罰之部分扣除。</p>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 |
| 14 | 以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聯誼餐敘，惟未依規定按各別工程獨立推算控管，並逐筆填列「工程管理費支用明細表」送會計單位審核。 |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 15 | 統一發票未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核與規定未符。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 |
| 16 | 購置公務座車含選牌費，或裝置反測速照相器等，非屬公務支出之款項。 | 無 |
| 17 | 列報2筆監看側錄電腦設備維修更換軟體及零配件費用，其維修零組件價格經分析比較後發現，採購單價與同期間網路新品結標價格、該期間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相較，核有顯著偏高之情事。 | 無 |
| 18 | 列支公務機車油料費，經勾稽民國○年○月○日中國石油公司營業處提供市府公務車輛使用油料明細檔案，核有部分機車單日加油次數在2次以上。 | 無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三、補助(委辦)費 | | |
| 1 | 列支非依法任用(派用)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核與「補助對象為中央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之規定未符。 | (1)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89年12月15日89局給字第033181號函 |
| 2 | 列支非屬代表之人身保險費用。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
| 3 | 受補助人家戶總收入業已逾越規定標準,不符補助資格要件。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
| 4 | 已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者,重複申請該府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均與計畫規定未合。 | ○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
| 5 | 出國對象核與計畫補助資格未符。 | ○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 |
| 6 | 支給「仁愛之家公費家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與規定未合。 | ○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
| 7 | 委託研究計畫,其中碩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逾越標準限額。 | ○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 |
| 8 | 未依規定將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助(捐)助金額,於縣(市)政府網路中公布。 | 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 9 | 補助款列支里長工作服,核無支付依據。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
| 10 | 未依規定標準列支托育人員津貼及場地租借費。 |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
| 11 | 列支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與收據所列實付金額未符,核有溢支情事。 | 無 |
| 12 | (1)檢附活動照片,其中核有不同拍攝日期,照片內人物排列、穿著及場地物品擺設皆相同,核有異常。 (2)檢送公所結報原始憑證與受補助團體承辦人於黏貼憑證用紙「用途說明」欄內繕寫筆跡疑似相同,全案似由同一人繕寫。 | 無 |
| 13 | 檢送活動照片之拍攝日期與實際上課日期表不符。 | 無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14 | 實際活動日與檢附餐費發票日不同；活動計畫敘明地點與結報收據地點不一致。 | 無 |
| 15 | 運動會活動地點於桃園市，卻購買位於新竹縣自助餐店之便當；復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利事業資料登記公示資料，該商店已撤銷營業登記。 | 無 |
| 16 | 於「研究發展考核工作-獎補助及損失」科目項下列支補助○市立聯合醫院前醫師○○○自民國93年起留職停薪借調至該院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核與補助「公務人員於民國84年7月1日退休、撫卹法修正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金」之預算用途未合。 | 無 |
| 17 | 列支同項競賽活動獎品費，係檢具同一得獎名單，並提出兩家不同廠商之憑證，涉有重複結報情事。 | 無 |
| 18 | 列支補助○比賽，其中核發初選評審費與複選評審費，二者標準不一致，且複選評審費已逾越標準限額。 |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
| 四、特別費、公共關係費 | | |
| 1 | 公共關係費累計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超支。 | 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四) |
| 2 |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饋贈員工禮品，非屬議事運作經費支用範圍。 | 行政院民國92年4月7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2002404號函 |
| 3 |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機關首長以個人名義致贈奠儀、禮金或樂捐等費用，未以特別費科目結報。 | 行政院民國92年1月30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2000378號函 |
| 4 | 工作活動費項下列支紅白帖費用4,390元，核與「...紅白帖不宜在工作活動費項下列支」之規定未合。 | (1)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 民國95年9月版主計長信箱所釋 |
| 5 |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屬特別費性質之因公餽贈、招待等，或以機關首長名義致贈水晶獎柱及紀念品、清潔隊員傷病慰問金。 |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 6 | 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列支業務相關主管及承辦人於西子灣沙灘會館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餐費，核與用途未合。 | (1) 行政院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字第0950004326B號函 (2) 98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 |
| 7 | 支付相關人員慰勞金、獎勵金、犒賞金，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1)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 | (2) 財政部96.7.30台財稅字第09604533160號 |
| 8 | 特別費及機要費科目未確實控管，致超過預算限額。 |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 9 | 購置中藥材、巧克力等，僅註記首長特別費，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亦未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核與「旨揭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一)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二)報支手續：...2.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之規定未合。 | 行政院民國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說明一 |
| 10 | 間有原始憑證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之使用範圍，或收據之購買日期、買受人及品名欄均空白未記載，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應記載事項未符；部分廠商開立收據與經辦人填寫憑證說明用途欄之筆跡相似等情事。 | (1) 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 (2) 行政院98年4月23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2467號函 (3)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 |
| 五、薪俸、兼職費、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職務代理、退職金 | | |
| 1 | ○○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按月支給兼職交通費，惟查該兼任委員出席每月例行性會議亦支領該會差旅費。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 2 | 列支員工辦理○自行研究案，現地遊客問卷調查製作費及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深度訪談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等規定未合。 |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九) (2)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1點 |
| 3 | 部分教師每週代課總時數逾5節及兼任復代課併計超過9節，與規定未合。 | ○○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 4 | 列支審核委員審查費標準，核與「審查費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之規定未合。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11點 |
| 5 | 列支外聘委員出席計畫評選會議出席費，查該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仍支付委員出席費。 | (1)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3年7月2日處忠字第0930004212號函 (2) ○縣政府民國97年7月31日屏府勞福字第0970155213號函 |
| 6 | 出席會議同時支領出席費與審查費，核與「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 | 行政院主計處92年3月31日處忠六字第092002135號函釋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 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之規定未符。 | |
| 7 | 列支考試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督導費及幹事工作費等酬勞均逾規定標準。 | 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7點及第11點 |
| 8 | 列支評鑑委員出席費，當日上下午各支付出席費1次，核與「不應基於支給考量，而硬性將一天分成數次會議」之規定未合。 | 民國92年12月第576次主計長信箱 |
| 9 | 列支○○鄉○○國民小學等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核有國定假日及寒假，教師未有實際授課之事實，仍支給鐘點費，與規定未合。 | 教育部頒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 10 | 列支附設補校教師鐘點費，內含課程準備鐘點費，依法無據。 |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 11 | 代理課長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查其代理該職務期間已超過一年，核與規定不合，致溢支主管職務加給。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
| 12 | 列支○○○(委任5等)於代理出缺幹事(委任5等或薦任6至7等)一職期間，均以薦任第7職等核算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97年不休假加班費、考績獎金，核與「主管加給以代理之職務職等核算，惟專業加給仍須依原職等支給」之規定未合。 | (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2條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8月12日局地字第0980054222號函 |
| 13 | 列報駕駛○○○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退休金，其退休金基數，核有溢列情事。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勞動基準法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91年9月9日勞動三字第0910047127號函 |
| 14 | 退休人員已死亡，其配偶仍支領全數月撫慰金，未依規定減半發給。 | (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1 (2)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6項 |
| 15 | 列支發放退休(職)人員退休金，所附之退休(職)人員清冊未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亦未由金融機構簽收。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0點 |
| 16 | 人事資料檔現支官職等、俸階及俸點與薪資資料檔之級別俸額不符者計有1人，致溢支俸額。 | 無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六、加班值班、未休假加班費、強制休假加班費 | | |
| 1 | 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輪值當日，再奉派出差，同時支領值班費及出差費，核與「…關於公務人員於輪值日（夜）勤時間內，如再奉派出差，以出差時間內不能同時執行值日（夜）勤務工作，其值勤費自不應支領。…」之規定未合。 | 主計月刊93年1月號No. 577主計長信箱 |
| 2 | 於加班值班費項下列支非屬人事費支用範疇之支出，如列支攝影機、數位監視系統等設備及其施工費用等。 |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 3 | 列支寒、暑假職工值班費，查值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8時至17時，為正常上班時間，核與值班費定義「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屬之」之規定未合。 | 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 4 | 出差、上班與加班時間重疊或每小時加班費未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之計算支給標準核算，核有溢支情事。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 |
| 5 | 未休假加班費，未依「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3項總和」計算，逕將「警勤加給」列入計算並核發，致有溢支情事。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 |
| 6 | 列支強制休假補助費，惟該員工於同一日、不同所在地之旅宿業刷卡消費，經查該消費日適逢○○世貿中心舉辦第○屆國際旅遊展期間，係利用休假期間於國際旅遊展購買具儲值性質之住宿券，核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住宿券、旅遊券…等具儲值性質、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不得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範圍。…」之規定未合。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3日局考字第0920052978號書函 (2) 交通部觀光局96年8月9日觀服字第0960020529號函 |
| 7 | 加班請領時數與加班簽到、退資料不符，核有溢領加班費。 | 無 |
| 8 | 奉派赴機關以外辦理地政資訊業務及謄本相關業務之人員，該日已支領全日膳雜費，惟於該日另支付該員12時至13時加班費，核有重複支給情事。 | 無 |
| 9 | 加班時間與上班時間重複；員工延長工時加班登錄表與加班請示單及加班登記簿之加班時間不符。 | 無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七、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其他各項自訂獎金(勵)、各項津貼 | | |
| 1 | 未覈實計算具領年終工作獎金所占月數，致有溢發年終工作獎金。 |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
| 2 | 列支處理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案件人員獎金，其中將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局長等人列為直接告發人員，核與「直接告發人員應以直接從事告發工作之人員為限；其他非直接從事告發之業務、…等尚不宜列直接告發人員。…」之規定未合。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裁處作業要點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7月13日局給字第0960019446號函釋 |
| 3 | 年終考績獎金未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算。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 4 | 考績獎金請領清冊列某員工專業加給，經查該員未具資訊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依規定應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薦任6職等專業加給，致發生溢領情事。 | (1)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 (2)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
| 5 | 列支清潔隊員清潔工作獎金，請假未予扣減獎金。 | ○縣○鄉清潔隊清潔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 |
| 6 | 部分行政人員(如：秘書室)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領津貼，按該加給表適用對象主要係警察人員或各技術人員，核有未合。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5月20日89局給字第014819號函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 |
| 7 | 警員帶職帶薪至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全時進修期間，警勤加給未改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標準支給，核與「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標準支給」之規定未合。 | 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
| 8 | ○縣慢性病防治所發放醫師兼主任○○○等6人工作專業加給係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之「各級政府機關」欄中之「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之數額支給，與規定應按「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欄中之「各類醫事人員」數額計給未合，核有溢支情形。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20日局給字第0960034435號函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4月2日局給字第0910009068號函 (3)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
| 9 | 未長期派駐「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辦公1個月以上，仍依該表支給高山地區第1級地域加給。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
| 10 | 列報○○○考績獎金，查該員當年考列乙等，卻核發甲等獎金。 | 無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11 | 列支預算未編列之獎勵金。 | 無 |
| 八、文康活動 | | |
| 1 | ○○會列支員工慶生費用，慶生對象涵蓋兼任委員、退休人員，核與「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之規定未合。 |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 |
| 2 | 列支文康活動費核有超預算列支情事。 |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 |
| 3 | 「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列支員工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相關人員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經費，核與「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倘性質屬文康活動，且參加者確有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等事，…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之規定未合。 | (1)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6年1月16日處忠三字第0960000331號書函 (2)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 4 | 列支辦理○活動費用，經核平均每人支用金額，已逾文康活動規定之限額。 |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 5 | 列支預算未編列之○研習暨調解參訪活動經費。 | 無 |
| 九、員工各項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補助、保險、交通費、電話費） | | |
| 1 | 列支金額超過規定標準。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
| 2 | 就讀之在職專班為夜間學制，卻以日間學制標準申請補助。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
| 3 | 就讀五專三年級，卻支領五專四年級之補助，核有溢領情事。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
| 4 | 就讀進修推廣部學程，未檢附無職業相關證明資料。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86年9月23日(86)局給字第52979號函釋 |
| 5 | 列報重複就讀同年級(係原就讀該校四年級，因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因而重考同校系三年級)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
| 6 | 列報員工就讀英語晨間班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未檢附申請人成績及格之證明資料。 |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 |
| 7 | 列支公務機車任意險(含機車駕駛人傷害險)、公務工程車任意險(含汽車駕駛人傷害險)、職員旅行平安保險、執行導護工作之教師額外投保團體傷害險，核與「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如以公務人員為保險對象者，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訂有發放慰問金， | (1) 行政院民國93年4月2日院臺秘字第0930015032號函 (2)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 保險對象者，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訂有發放慰問金，應予排除適用」之規定未合。 | 給辦法第7條 |
| 8 | 依「金門縣政府公營交通車、船優待搭乘作業要點」三、(三)、1規定，凡設籍該縣居民(以戶籍登記為準)可申請製發金門縣公共車船免費乘車證，搭乘公有車輛。惟查金門○處(署)仍列支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 (1) 行政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 (2) 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 (3)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 (4) 金門縣政府公營交通車、船優待搭乘作業要點 |
| 9 | 列支員工交通補助費請領標準係依單程票價列報，未依全月份通勤月票等優待辦法核計。 |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補充說明 (2) 行政院民國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 |
| 10 | 列支非一、二級機關人員主管行動電話費用，並未依規定以每人每月500元為上限。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 |
| 11 | 報支主管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用，係屬個人門號，且僅依電話帳單(無通話紀錄及是否為公務使用)即據以補助，核與「...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故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一節，亦不得由機關補助。」之規定未合。 | 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字第0950006692號函 |
| 12 | 列支未按規定申報勞工投保薪資之罰鍰。 | 無 |
| 十、其他(經費分攤、列支與規定未合之用途或科目、相關報表勾稽不符、預算管控) | | |
| 1 | 對於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受益之經費直接於單一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列示各受益計畫或科目名稱及列報總數，惟未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與規定未合。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7點 |
| 2 | 列支年節慶典活動經費，發放對象核與「本項經費係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之規定未合。 | 內政部97年10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092號函 |
| 3 | 列支為民服務費，包含市話受託代銷電子商務使用費(如：購買點數上網、防毒軟體等)，核與：「『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二、『必要費用』，為屬於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 | 內政部96年9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5188號函 |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續)

| 類別 | 缺失態樣 | 相關規定 |
|----|---|---|
| | 規定之列支範圍未合。 | |
| 4 |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未依規定由借用人負擔。 | 宿舍管理手冊 |
| 5 | 於「業務費」項下列支屬「預付費用」性質訟訴案假扣押擔保金。 |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2條 |
| 6 | 會計報告，經費類累計表部分科目之「本月實現數」列數，核與檢送原始憑證金額未符。 | (1) 會計法 (2)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3)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 7 | 議事運作相關費用超出預算額度。 |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